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203MB2D238733444017201100706>

事项版本：16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5（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sgwjq.gov.cn/wujiang/dtOrder/step01?itemCode=11440203MB2D2387334440172011007
实施编码	11440203MB2D2387334000172005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0203MB2D238733400017200500012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72005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6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203MB2D238733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区域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高明区、高新区、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遂溪县、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湛江开发区、茂名市、茂南区、高新区、滨海新区、水东湾新城、电白区、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肇庆市、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新区、广宁县、怀集县、封开县、德庆县、四会市、高新区、粤桂试验区、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区、仲恺高新区、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平远县、蕉岭县、兴宁市、汕尾市、城区、汕尾市红海湾区、汕尾高新区（非建制区）、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河源市、源城区、紫金县、龙川县、连平县、和平县、东源县、高新区、江东新区、灯塔盆地农高区、阳江市、江城区、阳东区、阳	全程网办

	<p>地峡高新区、阳江市、江城区、阳东区、阳西县、阳春市、高新区、海陵试验区、滨海高新区、清远市、清城区、佛冈县、阳山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湘桥区、潮安区、饶平县、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揭阳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普宁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大南山侨区、普宁华侨管理区、揭阳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郁南县、罗定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滨海湾新区管委会、水乡功能区、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莞城街道、石碣镇、石龙镇、茶山镇、石排镇、企石镇、横沥镇、桥头镇、谢岗镇、东坑镇、常平镇、寮步镇、樟木头镇、大朗镇、黄江镇、清溪镇、塘厦镇、凤岗镇、大岭山镇、长安镇、虎门镇、厚街镇、沙田镇、道滘镇、洪梅镇、麻涌镇、望牛墩镇、中堂镇、高埗镇、松山湖、石岐区、东区、火炬开发区、西区、南区、五桂山、民众街道、南朗街道、黄圃镇、东风镇、东升镇、古镇镇、沙溪镇、坦洲镇、港口镇、三角镇、横栏镇、南头镇、阜沙镇、三乡镇、板芙镇、大涌镇、神湾镇、小榄镇、翠亨新区、自然资源局第一分局、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自然资源局第三分局、自然资源局第四分局、自然资源局翠亨新区分局、自然资源局火炬火炬分局、广州市、荔湾区、越秀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盐田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珠海市、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万山区、保税区、高新区、汕头市、龙湖区、金平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南澳县、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p>	
市内通办	<p>浈江区、曲江区、始兴县、仁化县、翁源县、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丰县、乐昌市、南雄市</p>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智慧食药监”支撑平台/工作门户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jpg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办理结果.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实地核查	20工作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检查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资料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经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并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食品药品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审批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 （一）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 （二）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建议增加“营业场所的药品经营使用面积应当不少于40平方米（大湾区内地九市不少于60平方米）”]，营业场所的药品经营使用面积应当不少于40平方米（大湾区内地九市不少于60平方米；
- （五）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 （六）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116条、118条、第122条、第123条、第124条、

125条、126条、第141条、第142条[建议增加“第118条、第124条、125条、126条、第141条”]规定的情形。

(七)符合《广东省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的要求。

(八)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查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药品零售许可事项申请表》（常规审批）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凡申请企业申报材料时，办理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本人，需提交《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条款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颁布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所有申报资料内容必须合法、真实，文字、图案清晰，所有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均需原件上传，所有企业自我填报的材料和自我保证声明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p>申请材料真实性的保证声明</p>	<p>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p> <p>条款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p> <p>条款内容：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颁布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p>	<p>必要 无</p> <p>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p> <p>材料形式：电子化</p> <p>纸质材料规格： A4</p> <p>是否免提交： 否</p>	<p>填报须知：所有申报资料内容必须合法、真实，文字、图案清晰，所有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均需原件上传，所有企业自我填报的材料和自我保证声明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p> <p>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p>
4	<p>营业场所、仓库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拟设立门店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地理位置图（须注明详细地址）、营业场所和仓库平面布局图（须注明药品使用面积及分区情况并标明尺寸及比例）。</p>	<p>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p>	<p>必要 无</p> <p>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p> <p>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p> <p>纸质材料规格： A4</p> <p>是否免提交： 否</p>	<p>填报须知：经营场地、仓库为自有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经营场地、仓库为租赁的，提交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合同；无法提交有效产权证明的场所，经营者可凭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园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科技园区）、市场开办管理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等单位或部门出具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使用证明》</p> <p>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p>	

法律法规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条款号：
第九条第（四）项第3目

条款内容：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 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颁布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撤销)

5	<p>开办加盟店的，需与连锁总部签订符合“七统一”要求的质量合作协议以及连锁总部法人出具的许可办理授权书</p>	<p>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p>	<p>支持容缺处理 无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p>	<p>填报须知：开办加盟店须提供此项资料，直营门店不用填写此表。所有申报资料内容必须合法、真实，文字、图案清晰，所有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均需原件上传，所有企业自我填报的材料和自我保证声明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p>
6	<p>《零售药店人员情况一览表》及其学历证明、身份证明、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其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备案凭证。</p> <p>法律法规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条款号： 第九条（四）项第4目 条款内容：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 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 颁布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撤销)</p>	<p>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p>	<p>必要 无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p>	<p>填报须知：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备案凭证可网络核查，专营乙类非处方药企业免提交。【备注：①企业申请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应当至少配备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或者经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相关业务人员1名。②企业业申请经营范围包含甲类非处方药、处方药和中药饮片的,应当至少配备药学、中药学专业的药学技术人员各1名，其中1名应当为执业药师（药学或者中药学、下同），同时具有药学、中药学专业的药学技术人员视同配备药学、中药学专业的药学技术人员各1名（即指同一有执业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证书双证，或者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和中药师初级以上职称，又或者有执业中药师资格证书和药师初级以上职称）。③企申请经营范围包含甲类非处方药或者处方药的,应当至少配备执业药师1名。④申请经营范围仅含中药饮片的，应当至少配备药学技术人员（中药学专业）1名。⑤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⑥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相关专业学历（即指中药学、中药分析、中药炮制、中药制剂、中医学专业等）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⑦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p>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条款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12-01
	条款内容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限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条款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12-01
	条款内容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条款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12-01
	条款内容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国家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总部，应当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所属零售企业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药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条款号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12-01
	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有关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条款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12-01
	条款内容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设定依据 6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9-03-02
	条款内容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设定依据 7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9-03-02
	条款内容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设定依据 8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9-03-02
	条款内容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设定依据 9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9-03-02
	条款内容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设定依据 10	法律法规名称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条款号	第一百七十九条
	颁布机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16-07-13
	条款内容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批发企业相关规定，门店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相关规定。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及需求告知；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法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申请人

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申请人应理解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128号；
电话：0751-8630604；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龙归河畔冲下村河滨新街（龙归大桥桥头西北侧）
电话：0751-6400009、6400010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1-8774820
：

投诉电话 0751-8777693
：

咨询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29号武江科创园A栋政务服务中心
： 二层D05-D10号窗口

投诉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29号武江科创园A栋政务服务中心
： 二层210办公室

信函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路芙蓉园24栋市政务服务中心
： 1楼A区1号窗口

办理窗口

武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29号武江科创园A栋政务服务中心二层D02-D10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1-877818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30，下午14: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9路、10路、15路、19路、22路、25路、29路、31路、40路、糖寮专线公交车至丽珠利民制药厂（四一九医院）站下车，沿建设路往北步行450米；或乘8路公交车至武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